

中国民用机场协会 明 传 电 报

签 批 王瑞萍

等级 平急

机场协会发明电〔2019〕38号

关于转发《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 有关中央部门和大型国有企业清理拖欠民营企业 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会员单位：

现转发《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有关中央部门和大型国有企业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通知》（民航财发〔2019〕20 号）给你们，请认真阅读有关事项，将有关央企和大型国企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实际情况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前按照附件表格内容报送给协会秘书处。协会将为会员协调推进此项工作。

附件：民航局财务司文件《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有关中央部门和大型国有企业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通知》（民航财发[2019]20 号）

联系人：富宏博 电话：010-64736619



承办部门：秘书处事务部

电话：(010) 64736619

民航局财务司文件

民航财发〔2019〕20号

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 有关中央部门和大型国有企业清理拖欠 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直属各单位,各协会:

现将《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有关中央部门和大型国有企业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9〕32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清欠工作,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强化责任担当,健全工作机制,扎实做好民航系统清欠工作。

二、各单位应对照清理范围和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摸排,逐

项说明存量欠款形成的原因,及时制定还款计划。积极构建长效机制,坚决防止新增欠款。

三、各单位应按规定建立清欠台账,认真填报《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台账月报表》(详见附件),并于每月2日前报送我司(没有拖欠情况的单位也需报送)。各单位截至2019年3月底的清欠情况请于4月25日前报送我司。相关表格已发布在民航财务信息系统资金管理处专区,请各单位自行下载。

四、各单位2019年5月和2020年1月在报送月报表时,需将采取的有关工作措施及制度建设和完善等情况一并报送我司。

联系人:张媛媛 010-64091733

附件:《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有关中央部门和大型国有企业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9]32号)



抄送:离退局、空警总队。

民航局财务司

2019年4月19日印发

加 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建〔2019〕32 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有关中央部门 和大型国有企业清理拖欠民营企业 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2018年11月1日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国务院第30次、第38次常务会议和全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以下称清欠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根据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称减负办）《关于做好2019年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通知》（以下称《通知》）等要求，现就做好2019年清欠工作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及目标任务

本次清理欠款的单位范围包括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不包括党口部门、军队、全国人大、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以及财政部监管的大型国有企业（不包括国资委监管企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11月转发的《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第一步优先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涉及供气供暖等民生、安全方面的工程项目欠款；中央或省级财政已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或通过调剂解决了资金渠道的欠款；有条件清偿的地方“两款一金”、大型国有企业欠款、按照政策规定入库保留的PPP项目到期应付合同款等；第二步着力清理：暂时难以落实预算资金的地方政府欠款；已被叫停的不规范PPP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且已形成一定工作量的欠款（有关工程项目不得借机重新启动）；确有困难的国有企业欠款。

2019年，应确保年底前政府部门和大型国有企业对目前已确认的多年拖欠款清偿一半以上。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在年底前做到应还尽还、能清则清，确保按时“清零”；对个别难度极大、确实不能在年底前完成清欠的账款要讲明详细原因，制定解决办法，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年底前清偿一半以上，并尽早完成“清零”任务。中央企业力争6月底前将所有无分歧欠款“清零”，年底前做到“零拖欠”。

2019年，清欠工作的重点领域：一是各项优先清理欠款及时

“清零”，今年1月底前未清偿完毕的，逐项说明原因，并于3月底前全部完成“清零”。二是加大工程款清欠力度，根据工程款拖欠的行业特点，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清欠办法和保障措施。三是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和大型国有企业在2019年1月底完成拖欠农民工工资“清零”后新发生的欠薪，要限期解决，并在2019年底前全部优先清偿。

二、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查漏补缺，摸清底数。各有关部门和大型国有企业要进一步逐项梳理拖欠账款情况，细化摸排、查漏补缺，于2019年4月底前建立清欠台账。凡属于因业务往来造成对民营企业的逾期欠款，均要纳入摸排的范围，其中对存在分歧的拖欠款项，必须说清情况、列出明细。

（二）扎实组织清欠，严防新增拖欠。各有关部门和大型国有企业针对未清偿的账款逐项制定清偿计划，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落实好还款资金来源，逐月进行调度，有序推进清欠工作，确保按时“清零”。要坚决防止边清边欠，陷入恶性循环。对于政府投资类项目，要严格条件审核，没有明确资金来源的，一律不得审批，一律不得开工建设。涉及举债融资的，必须严格评估项目现金流和收益情况，依法合规落实资金来源和偿还责任。严禁未批先建、先开工后立项行为，严禁政府投资项目以各种方式要求企业带资承包，严禁拖欠工程款，坚决杜绝“打白条”行为。

（三）完善制度建设，健全长效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项

目审批、资金落实、结算条款等招标前置条件约束，规范支付工程进度款，从源头防止拖欠账款行为。

三、工作要求

根据《通知》，减负办及有关部门将配合国办督查室做好专项检查工作，重点检查清欠任务特别是各项优先清偿任务落实情况、清偿计划完成情况，对抽查中存在突出问题的部门和企业，将进行约谈，督促整改；对企业反映突出、社会影响恶劣的典型案列，经核实后公开曝光。2019年第四季度，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将组织开展全国减轻企业负担专项督查，重点对各有关部门第二阶段清欠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完成全年目标。请各有关部门和大型国有企业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加强对清欠工作的组织领导，调动各方力量，整合各种资源，确保清欠工作任务扎实推进。

各部门对本部门清欠工作负责，大型国有企业集团公司要对本集团清欠工作负总责，对下级企业无法完成清欠任务的情况，要统筹制定解决方案。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工作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分解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措施，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

按照减负办有关要求，2019年4月起建立清欠台账月报制度，财政部于每月8号前向其汇总报送中央部门及有关企业清欠情况。请存在欠款情况的各部门和企业将清欠台账月报表（表样见附件）加盖公章后，于每月3号前报送财政部对口司局（附光盘）。考虑

4月为首次汇总报送数据，可延后至4月15号前报送；如本部门和企业不存在有关拖欠账款情况，也请按此时限将加盖公章的确认说明报送财政部对口司局。由于减负办有时限要求，对于逾期未报的部门和企业，财政部将列明名单，按要求反馈减负办。

按照2019年5月6号前、2020年1月5日前这两个时间节点，对于存在欠款情况的中央部门和国有企业，请在报送月报表的同时，一并报送清欠工作开展情况，包括有关工作机制建立及完善情况、采取的工作措施、存在分歧的拖欠款项情况等。对于未发生相关欠款的部门和企业，也请按时报送为了严防欠款建立的工作机制、采取的措施等。财政部汇总后报送减负办。

特此通知。

附件：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台账月报表



附件

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台账月报表

填报部门/企业：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月 日 单位：万元

类别	拖欠款项类别						拖欠民营企业数量	拖欠的主要民营企业 (列举拖欠金额前三名)	辅助统计要素		
	合计	拖欠农民工工资	工程款	物资采购款	保证金	其他			保留入库的PPP项目 到期应付合同款	被叫停PPP和政府购买项目 且已形成工作量等欠款	财政已下达资金预算或调剂 解决资金渠道的欠款
			其中：涉及民生安全工程款								
欠款合计											
已偿还金额											
剩余金额											

注：1. 当月报送截至上月月底数据，如1月报送数据只包含12月数据。

注：1. 当月报送截至上月底数据，如：4月报送的月报表，表中数据为截止3月底的累计数。
2. 表中“已偿还金额”是指自《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8〕14号）印发（2018年11月30日）以来偿还的欠款合计。
3. 表中“辅助统计要素”下各分项与“拖欠款项类别”下各分项可能存在交叉，无一一对应关系。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4月9日 印发

